

以为是“骨折价”进货 谁知是一场骗局

男子诈骗430余万元竟用于游戏充值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杨莹莹

张先生在某手机游戏中结识一男子，本以为遇到一拍即合的好兄弟，实际上却跌进“深渊巨坑”，最终 400 多万元钱款化为泡影。该男子骗取巨额钱款后，竟将大部分资金用于游戏充值……近日，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对被告人杨某以诈骗罪提起公诉。



花400多万元“骨折价”

进货,货物却石沉大海

2018 年，张先生在某款手机游戏中结识了网友杨某，两人经常组队一起打游戏。由于聊得十分投机，他们还与其他几名玩家建立游戏群，并互相添加了微信好友。杨某自称是海

军转业干部，在某知名国企工作，颇有些人脉和资源。结合他日常谈吐和在游戏里的“氪金”程度，张先生对杨某的身份深信不疑。

相处时间久了，两人在现实中也逐渐成了无话不谈的好兄弟。2019 年底，杨某主动联系张先生，表示能以优惠价帮其购买最新款苹果手机。张先生一边感谢对方为自己着想，一边向其转账 5000 元。

“兄弟，我们单位内部有非常便宜的电子产品采购渠道，价钱不到市场价的两折。你可以多进点货再卖出去，这不是妥妥赚大钱吗？”杨某还如此对张某拍胸脯保证。

在杨某的多次劝说下，张先生购买了诸多商品打算倒卖。其间，杨某一直以疫情等理由拖延发货，而张先生除了三台戴森吹风机外，并没有收到任何货物，但他仍然对好兄弟杨某充满信心。

经过杨某介绍，张先生又添加了昵称为“海”“韩”的两名好友，想与他们进一步沟通购买进口车的业务。其中，“海”自称是杨某所

就职的知名国企的后勤人员，负责对接之前商品发货的事宜；“韩”自称是卖车的老板，专门做进口车的生意。二人相继以购物退税保证金、购车资金、税务平衡金等为由，要求张先生继续向杨某转账。

万元。无奈之下，他只能前往派出所报案。

军官人设、“氪金”形象皆

虚构,所骗钱款挥霍殆尽

张先生没想到，自己并不是唯一的受害者。赵先生与杨某同样在手游中结识，杨某谎称可帮其低价购买进口车，帮助其侄子到某海军学院入学等，骗取赵先生近 30 万元。为了博取赵先生的信任，杨某还将一张自己穿着军装的照片和军官证发给他。实际上，军装照是杨某在照相馆里拍的艺术照，军官证也是他 PS 过的。

在办案过程中，为准确认定犯罪事实、适用法律，拿到案件材料后，检察官第一时间与公安机关承办人员联系，详细了解案件侦办情况。经过检察官的释法说理，杨某在证据面前，对其诈骗两名被害人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杨某到案后供述，自己和张先生、赵先生均是游戏好友。2019 年下旬，当时杨某接触到一个专做抽奖的公众号，有机会以一折至五折的价格购买商品。

“我和张先生讲，自己有渠道可以低价购买商品进行投资。当时我想拿他的钱去平台抽奖购买，万一抽到一折至五折商品，我再按原价售出，到时候我就从中抽利。但后续他真的将钱款转给我时，我就起了歹意。”杨某坦言，为了尽可能骗取更多钱款，他还分饰“海”“韩”两角，以发货、购买进口车等理由继续欺骗被害人。事后，杨某将骗来的钱款全部用于个人开销及游戏充值。

闵行检察院认为，被告人杨某通过网络游戏结识两名被害人。2018 年底至 2024 年初，杨某虚构某知名国企员工、海军转业干部等身份，谎称可以低价购买商品、购买进口汽车、办理出口退税、介绍工作等事由，骗取两名被害人钱款共计 430 余万元，并将钱款挥霍殆尽。近日，闵行检察院已对被告人杨某以诈骗罪提起公诉。

租客欠租金,房东擅入出租房

是否构成侵犯隐私权?

□ 见习记者 陈姝楠 通讯员 姜叶萌

本报讯 租客欠付租金，房东未经允许私自进入出租屋，是正当行为，还是侵犯隐私权的行为？近日，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房东擅入出租房引发的隐私权纠纷案件。

黄阿姨将房子出租给小李。2023 年 11 月 3 日，本该是房租打款的日子，小李没有如期付款。黄阿姨微信催款，小李答复：计划 11 月 20 日付款。等到约定日期，小李再次爽约。

两天后，黄阿姨发出租房解约通知：李先生，鉴于你们租赁我房屋期间多次付款违约，此次房租又拖欠长达三周，已严重违反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即刻起终止我们间房屋租赁合同……小李回复：租金近日会转入。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家中无人、未经允许的情况下，黄阿姨由案外人陪同进入房屋查看，并用手机拍摄了室内物品。离开出租房屋的路上，黄阿姨遇到小李，双方发生争执。随后，在派出所民警的介入下，双方签订一份租赁补充协议，小李承诺支付黄阿姨房租和相应违约金，并继续承租房屋至合同期满。

事后，小李以黄阿姨进入其居住场所并拍摄的行为严重侵犯自身合法权益为由，向虹口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黄阿姨停止侵害，删除相关照片和视频，并进行书面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失费用 500 元。

审理中，黄阿姨辩称，当日敲门无回复，于是请物业公司工作人员作为见证人一起陪同进入房屋，在房屋内拍照存证，当时仅拍了照片，未拍摄视频，在警方主持调解后，已自行将照片删除，未保留亦未扩散。

法院经审理认为，隐私是自然人

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等。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等私密空间。本案中，双方对于黄阿姨未经小李同意，实施了进入小李居住场所并拍摄室内照片的行为均无异议，黄阿姨辩称其在小李欠付多日租金的情况下，向小李提出解约，并单方以为小李已搬离系争房屋故自行进入系争房屋查看、拍照，属事出有因，法院对该辩称予以认可，但黄阿姨在未与小李确认或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进入小李尚在居住的场所并进行拍摄的行为显然不妥，已构成对小李的私人生活安宁的侵扰，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同时，审理中，黄阿姨称已删除相关照片且未对外传播，小李亦予以认可，故对于停止侵害，删除相关视频及图片的诉请已无支持之必要。对于其他诉请，法院认为，小李拖延房租在先，且在黄阿姨提出解约并限期搬离的情况下，未积极与黄阿姨进行磋商沟通，导致纠纷发生，小李的行为亦存在不妥。且小李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因黄阿姨的行为受到了精神损害，故法院对于小李要求黄阿姨进行精神损害赔偿的诉请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依法判决，黄阿姨对小李进行书面赔礼道歉（内容需经法院审核），驳回原告小李的其余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房屋所有权人将房屋出租，即是将房屋的使用权转让给他人，不应侵犯承租人对房屋的使用权。即使承租人存在欠付租金等违约行为，出租人亦应理性合法维权，可通过向承租人催缴租金、解除合同或向法院起诉等方式，而不应以侵犯别人合法权益的方式来维护自己的权利。

租农宅囤放烟花爆竹暗中销售

崇明一男子被行政拘留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陈卫国

本报讯 从外地偷偷运来烟花爆竹，囤放在租借的农宅内，暗中与他人交易。近日，崇明警方查获一起非法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违法行为，涉事男子被依法行政拘留。

11 月 8 日中午，新河派出所民警巡逻中发现一男子骑电瓶车未戴头盔，后拐进一条小路，与停靠在边上的一辆白色小型客车司机搭讪。该车驾驶员见有警车过来，启动车辆快速驶离。民警感觉可疑，遂对骑车男子依法进行盘问。原来，男子张某家中准备办喜事，需要购买烟花爆竹，经朋友介

绍，在微信上认识了销售烟花爆竹的吴某，即白色小客车驾驶员，两人约定在该处交货，结果被民警发现。

民警很快在崇明陈家镇一处出租屋找到吴某，并在其车上和屋内找出 70 余箱各式烟花爆竹。吴某交代，他在陈家镇租了这处农宅，在没有取得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资质的情况下，偷偷从江苏运回烟花爆竹并囤于此处。

事后，民警对张某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目前，吴某因非法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被崇明警方依法行政拘留，其非法储存的烟花爆竹被依法予以收缴。